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FY-YYCGB-2025-109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4771 号-001、广西政采[2025]4771 号-002
项目名称： 彩超设备、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20-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序列号	数量	服务期	单价（元）	金额（元）
1	1.5T 核磁 维保服务	Achieva 1.5T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年	280000.00	8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84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包括维修、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合计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扣罚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服务中提供的零配件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每次提供维保服务完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等服务成果符合以下条件，经甲方确认后为验收合格，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维保服务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维保后的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保养维修意见、保修单、维修报告等资料齐全。

(3) 设备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在验收期内未出现同一故障，能正常运行或工作。

(4) 提供的维保服务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尚未维修更换完毕或验收期内又出现同一故障等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同时甲方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连续两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并对设备维护、检修、调试过程中的有关需求给予支持。
2. 无偿提供给乙方一定的场所及用电用水之方便（如需）。
3. 合同期限内按期对乙方维保服务和成果（包括维护、保养、维修、抢修、更换设备等）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维保设备的整机状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可以履行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确保能够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维保服务及售后服务。
3. 乙方维护检修在确保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及活动。
4. 自行承担维保、维修人员的人身意外风险。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费用按年结算，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从签订服务合同日开始计算），签订服务合同后，每年周期开始时，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一个维保服务周期满后，向甲方提供该周期内完整的维修工单和保养工单。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开具当年维保费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按照财务付款审批流程支付上一周期维保费用。如该台设备在维保合同期内提前报废，则按照实际维保时间支付设备维保服务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备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当次

提供维保服务的时限，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违约金。维保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甲方书面异议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服务及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及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及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要求赔偿。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行为或者乙方更换的零配件、设备等质量问题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维保服务期内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

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及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0年5月13日	乙方（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706、1707、1708、1709 号办公室